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3〕12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马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中心申请报批的《马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于2023年5月31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宁安路与顺安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面积8916.40m²，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

中一期建筑面积 4425 m²，二期建筑面积 4850m²。项目建设业务用房、实验楼、后勤保障楼、环保工程等及附属设施。

项目投资：总投资 1640 万元，环保投资 69.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24%。

现《报告书》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书》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及废弃物堆放设置在场内避风处，并采取覆盖等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在行驶至村寨等环境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对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清运，开挖土方及时回填，以减少占地，防止粉尘污染周边环境。项目运营期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设施处理

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通过 21.6m 的专用排气筒达标排放。合理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密封式措施，并对地面做防渗处理，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合理设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的位置；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和理化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专用桶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医疗废水中的理化实验室污水通过中和池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和施工时间；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禁止夜间施工作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加强周边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待施工完成后用于工程回填和土地整平，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方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堆放点。运营期项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配套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收集存放，存放地有明显的区别和标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均应分类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存储、转移处置台账。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置等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执行；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医疗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批复要

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动工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请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发：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